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进军光热电站等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的议案》

为布局太阳能光热电站等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公司拟与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爱能森）共同合资组建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永清爱能森或合资公司），开展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地拟定于深圳前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60%；深圳爱能森出资 2000 万占比 40%，其中拟现金出资 500 万元，符合条件的专利技术评估作价约 1500 万元。

本次合作进军光热电站清洁能源领域，是公司基于对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和对未来市场的理性判断而做出的决定，公司将发挥在综合性开发领域的资质优势和资金实力及品牌优势，深圳爱能森则发挥其市场开拓优势及新能源电站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优势，双方各取所长，共同推动在光热电站清洁能源电站领域的拓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2 日